

2021 年度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职能简介	1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 收入决算表	62
三、 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 1.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土地收购储备的法律、法规、政策；
- 2.负责提出本市年度土地收购储备初步计划，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
- 3.负责经营性土地出让工作；
- 4.根据土地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年度收购、供地计划、对城镇规划区内需要盘活和调整的存量土地适时进行收购；
- 5.负责闲置土地和其他土地的收回储备；
- 6.负责收购储备土地所需资金筹措和管理；
- 7.对储备土地进行统一经营、开发、管理。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根据市政府下达的指令性收储任务或企业提出申请，我中心严格按照《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收储工作，共完成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工作，总面积 918.49 亩。
- 2.根据相关要求，全年移交宗地 35 宗，面积为 1521.52 亩,完成拟出让宗地前期的场地清理、平整及打围工作，为我市顺利供应土地提供了保障。

3. 完善新土地储备库建设，对入库的国有存量土地进行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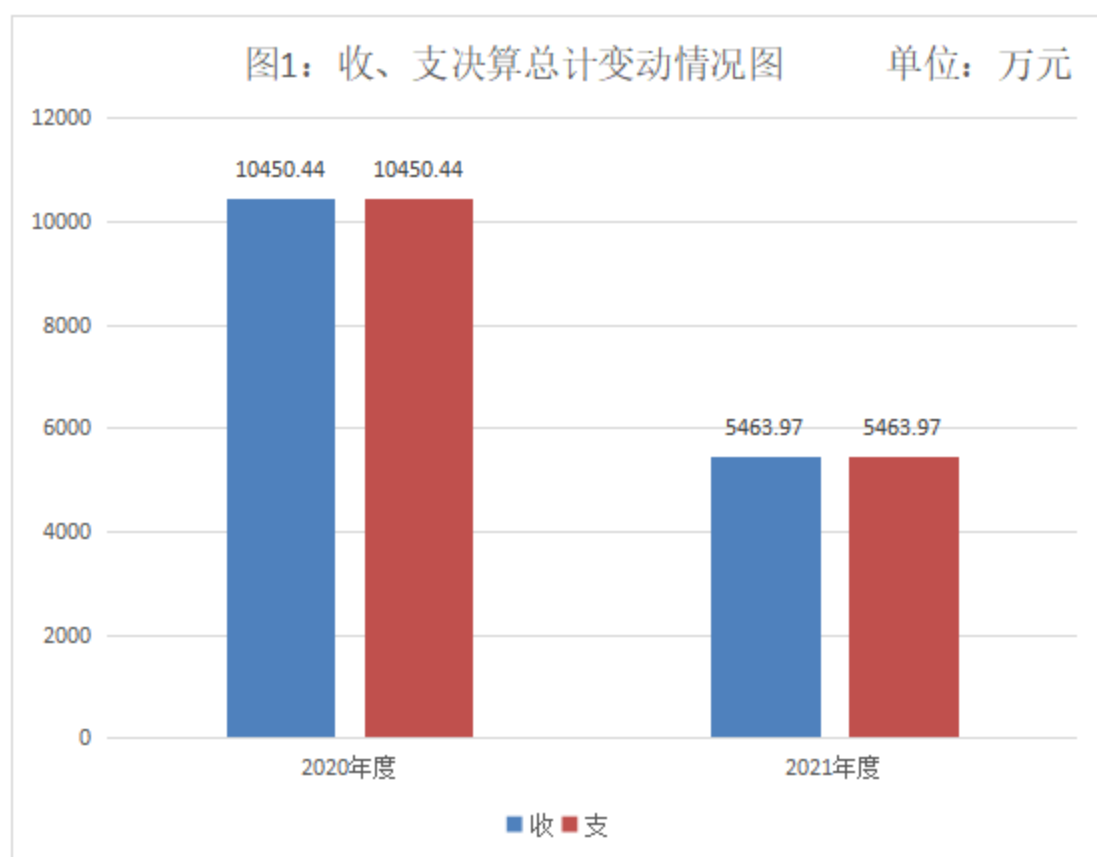
4.做好全市储备土地的安全巡查工作，做到每月巡查 4 次以上，形成巡查台账，对有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463.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986.47 万元，减少 47.7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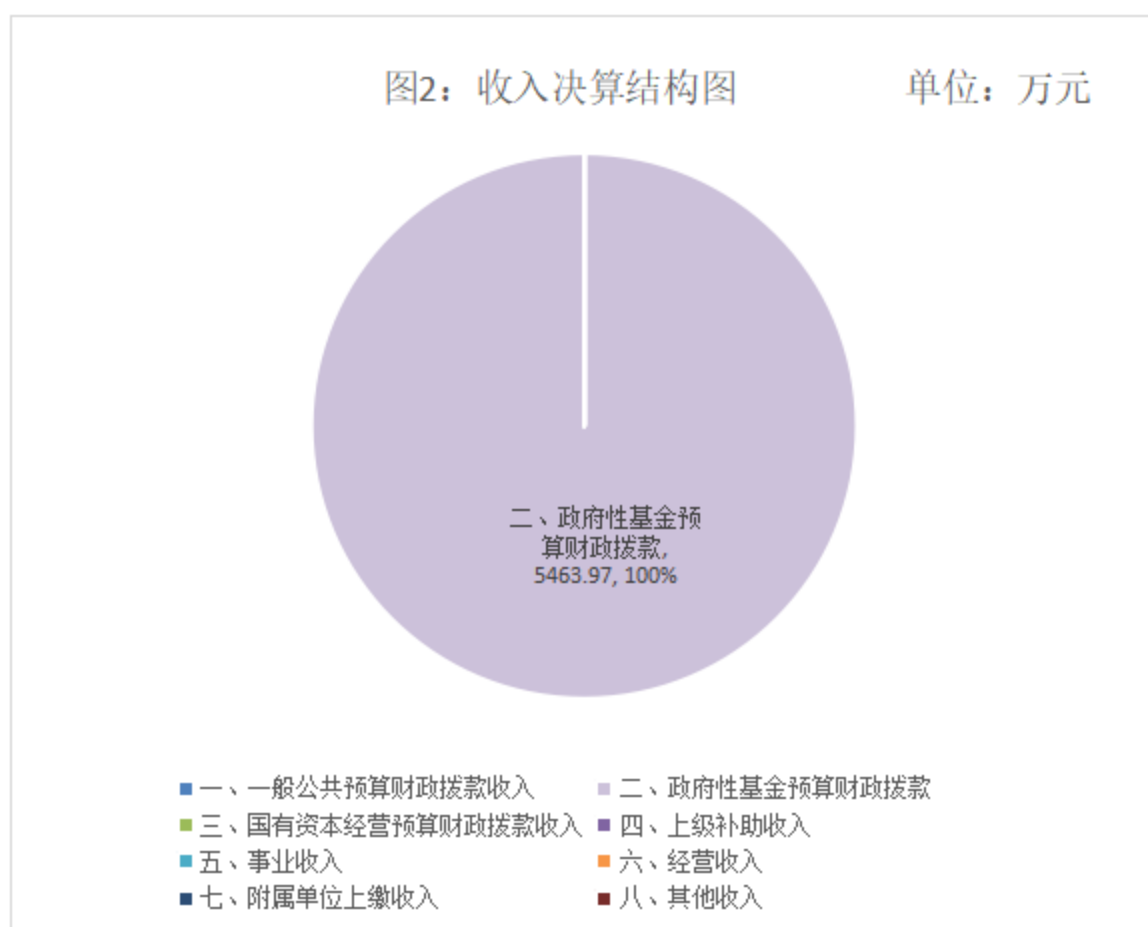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46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63.97 万元，占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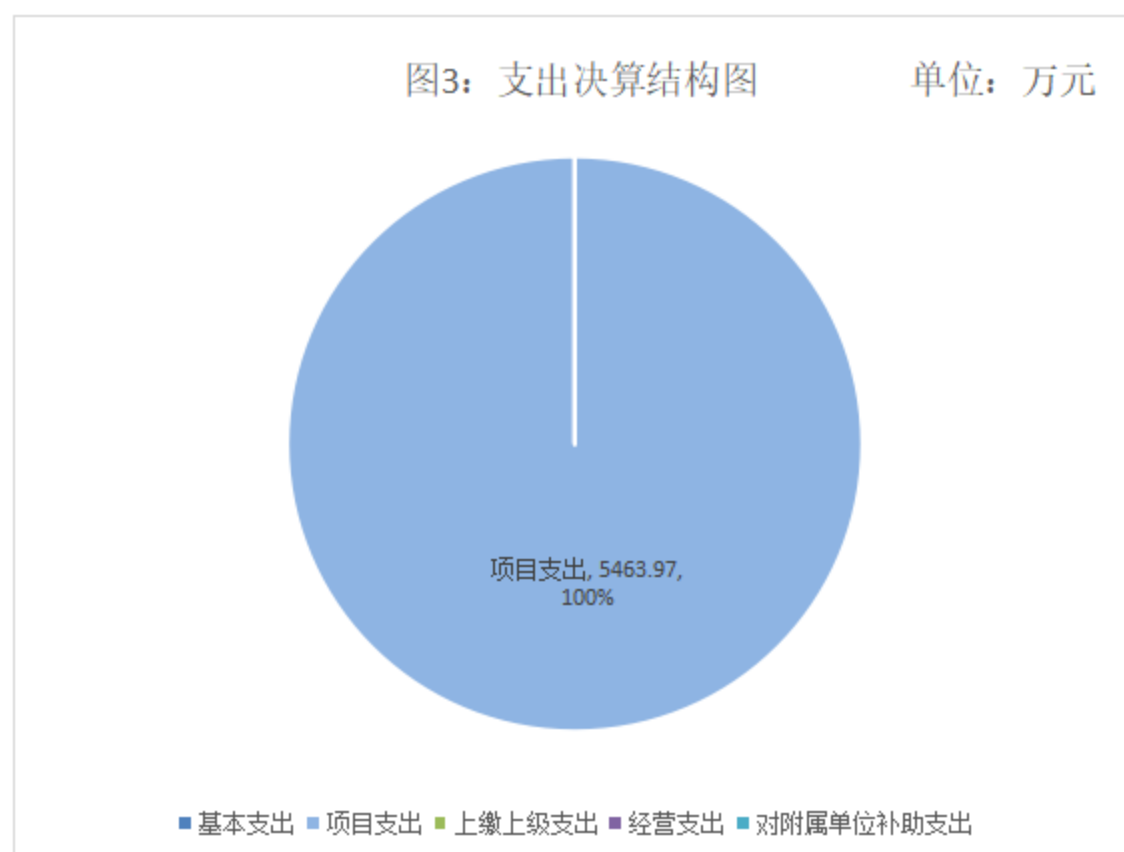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546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5463.97 万元，占 100%；上缴上级

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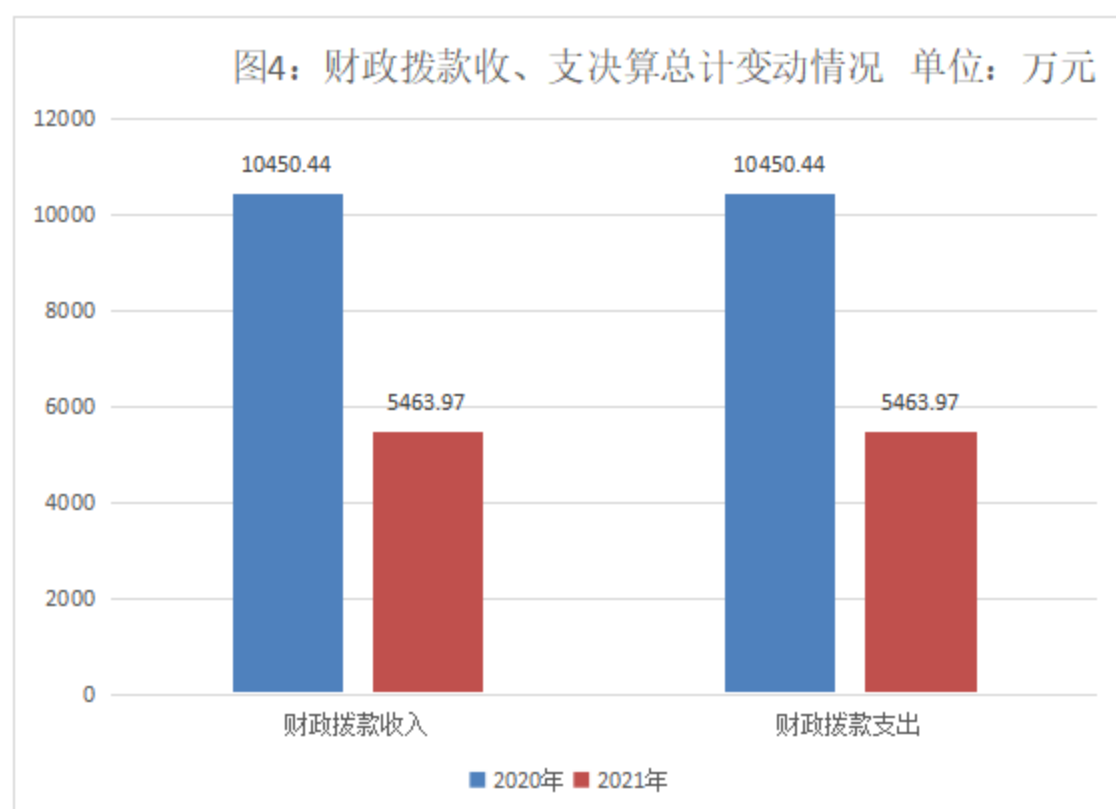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63.9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86.47 万元，减少 47.7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持平。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类）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支出（类）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类）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63.9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万导管业收储项目、新通达收储项目、一开科技收储项目、剑南春 342.54 亩收储项目、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零星支出、运行业务费、德阿实业有限公司收储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指反映用不含计提和划转部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拆迁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 指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1.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商品服务支出: 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5.资本性支出: 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基础设施建设: 指反映用于农田设备、道路、铁路、桥梁、水坝、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

面的支出。

(2) 土地补偿：指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3)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指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5) 拆迁补偿：指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万导管业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区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汉旺镇武都村，占地面积为 14.55 亩，土地使用权证：竹国用 2015 第 0173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

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证号为竹国用（2015）第01730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

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27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215.14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15.14 万元，资

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15.14 万元，全部用于万导管业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经与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报请市政府同意《关于同意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27 号）原则同意收储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

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万导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竹府国用 2015 第 01730 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万导管业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5.14	执行数:	215.14
		其中: 财政拨款	215.14	其中: 财政拨款	215.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万导管业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25.67 亩			完成四川万空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25.67 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面积	25.67 亩	25.67 亩
		质量指标	收储程序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收储成本	215.14 万	215.14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可供地面积	25.67 亩	25.67 亩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土地权利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2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新通达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汉旺镇武都村，占地面积为 9.63 亩，土地使用权证：竹国用 2015 第 0174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证号为竹国用（2015）第0174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28 号），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80.67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80.6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0.67

万元，全部用于新通达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28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竹府国用 2015 第 01746 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新通达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67	执行数:	80.67
		其中: 财政拨款	80.67	其中: 财政拨款	80.6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9.63 亩			完成四川新通达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9.63 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面积	9.63 亩	9.63 亩
		质量指标	收储程序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收储成本	80.67 万	80.67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可供地面积	9.63 亩	9.63 亩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土地权利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3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开科技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汉旺镇武都村，占地面积为 7.97 亩，土地使用权证：竹国用 2015 第 01763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证号为竹国用（2015）第 0176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30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67.23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67.2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7.23 万元，全部用于一开科技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

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30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竹府国用 2015 第 01763 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一开科技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7.23	执行数:	67.23
		其中: 财政拨款	67.23	其中: 财政拨款	67.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7.97 亩			完成四川一开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7.97 亩	
年度绩效指 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 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面积	7.97 亩	7.97 亩
		质量指标	收储程序合 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 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收储成本	67.23 万	67.23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可供地 面积	7.97 亩	7.97 亩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土地权利人 满意度	≥95%	≥95%

附件 4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剑南春 342.54 亩收储项目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位于绵竹市名酒食品工业园干河子西、剑南春酒厂南，占地面积为 342.54 亩，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3716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

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证号为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371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39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3630.88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3630.88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630.88 万元，全部用于剑南春 342.54 亩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0〕39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3716 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剑南春 342.54 亩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630.88	执行数:	3630.88
		其中: 财政拨款	3630.88	其中: 财政拨款	3630.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342.54 亩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342.54 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面积	342.54 亩	342.54 亩
		质量指标	收储程序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收储成本	3630.88 万	3630.8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可供地面积	342.54 亩	342.54 亩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土地权利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5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位于江苏工业园南通路南侧、玉妃路西侧，占地面积为 81.74 亩，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

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方邦贵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收储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证号为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1〕6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方邦贵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806.48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806.4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806.48 万元，全部用于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支出，所有

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方邦贵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1〕6号）的批复精神，完成方邦贵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方邦贵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3245 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方邦贵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806.48	执行数:	806.48
		其中: 财政拨款	806.48	其中: 财政拨款	806.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81.74 亩			完成方邦贵 1 宗国有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81.74 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面积	81.74 亩	81.74 亩
		质量指标	收储程序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收储成本	806.48 万	806.48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可供地面积	81.74 亩	81.74 亩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土地权利人满意度	≥95%	≥95%

附件 6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零星支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为了加强对储备土地的管理，做好环境整治工作，确保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需对收储土地进行打围，以有效保护收储土地不被侵犯占用。同时在收储前期需进行评估、测绘等相关工作，为后期收储土地奠定良好工作基础。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

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保护收储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美化周边环境，搞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项目。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用于零星支出，收储土地的围墙、评估、测绘及青苗补偿等相关费，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

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依据当年收储计划及工作安排，核算零星支出相关费用，并纳入年度预算，根据实据需要进行资金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305.52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305.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305.52 万元，全部用于零星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2021 年，先后对城东新区域内已征未用的国有存量土地等地块实施环境整治、清场打围，有效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美化地块周边环境。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照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全部完成零星支出项目的目标任务，为更好管理收储土地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保护收储土地使用权不受侵犯，美化周边环境，提

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零星支出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05.52	执行数：	305.52	
	其中：财政拨款	305.52	其中：财政拨款	305.5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围墙款、评估费、测绘费、青苗补偿等			围墙款、评估费、测绘费、青苗补偿等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款、评估费、测绘费、青苗补偿等	≥20 批次	≥20 批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零星支出	305.52 万	305.52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财政收入	不低于收储成本	不低于收储成本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 7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运行业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支出，无需立项。申报 2021 年土地储备中心运行业务费支出是保障我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切实履行部门职能、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安排的 2021 年度土地市场任务的需要。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年度部门运行经费的实际支出情况作为我中心申报 2021 年

度运行业务经费支出的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本部门日常经费支出，无需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我中心因开展各项工作需要支付的办公费、水电费、物管费、临聘人员工资、其他交通费用等经常性支出。

2.主要目标是确保土地储备中心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征地拆迁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征地拆迁中矛盾冲突问题，确保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服务和支持。整个项目计划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全部支出。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支付土地储备中心发生的各项业务支出，确保了土地储备中心正常运行，有力的推动了全市土地收储工作的开展，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我中心申报运行业务费 100 万元，当年在本级财政政府基金收入中安排支出计划实际 100 万元，资金申报及预算调整均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实施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100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00 万元，运行业务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费、交通费、临聘工

作人员工资、以及相关委托业务经费支出等，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运行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支付相关费用，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二）项目管理情况。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土地储备中心运行业务费实现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结果与预算一致。。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储备中心机构正常运转，有力推动了征地拆迁工作有序进行，及时发现和解决征地拆迁中矛盾冲突问题，在确保社会稳定的情况下为全市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地服务和支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编制确定的用途和范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对于我办全面履行部门职责，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起到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编制精细化不足，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匀。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0	执行数: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经费	100 万	100 万
		质量指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98%	9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100 万	100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正常运转年限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附件 8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德阿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管理职能。

承办全市建设项目用地、收储土地的征用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承办征地宣传及征地安置补偿政策咨询，为政府征用农村集体土地提供报批前期调查工作；承办征用土地方案的落实工作，协助并具体实施被征用土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费用的发放工作；协助处理好用地单位、被征用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之间的关系；按规划要求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安置工作；做好新征建设用地上地和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工作；签订和落实土地征用协议、征地公告及补偿登记等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位于绵竹市德阿工业园，占地面积为 31 亩，土地使用权证：川（2020）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195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按照本部门管理职能要求，结合当年度需要实施项目的个数、规模、进度、结算审计情况预测当年资金需求，

作为当年度资金申报依据。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我中心执行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有关法规规定，单位实际在项目的组织实施、财务岗位设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范围、内部控制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条件、范围是预算申报的项目必须是本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且符合财政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资金支持的具体方式为全部使用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在资金的分配上主要原则是部门履职范围内的实施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据实支付，不存在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与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后，报市人民政府同意以258.037万元的价格收储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宗地后注销了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1宗国有土地证号为川(2020)绵竹市不动产权第000195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将该宗土地纳入市土地储备库后予以公

开出让。

2.按照约定内容及质量要求实施收储土地使用权。

3.所申报项目资金均全部用于收储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确保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在通过查阅账簿、财务凭证、和相关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将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照比较，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目标导向等原则，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进行科学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最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1〕7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 年预算指标 258.03 万（含中期调整数）。

2. 资金到位。2021 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258.03 万元，资

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58.03 万元，全部用于德阿实业有限公司收储项目支出，所有支出均按照资金规定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进行拨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做到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预算资金高效运用。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根据《关于同意收储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竹府地〔2021〕7 号）的批复精神，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支付符合相关要求，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业务指导、项目实施监督、项目资金预算申报及审批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过程中，监理、预结算审核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安排工作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质量进行巡查验收，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面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用地收购及相关资金拨付，注销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川（2019）绵竹市不动产权第 0001955 号）。

（二）项目效益情况。

拟出让该宗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德阿实业有限公司收储项目，对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全部使用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诸多影响因素，结算审计完成时间确定难度大。

（三）相关建议。

我单位将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论证分析，以确保项目编制精准有据，提高预算执行率。

附表：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0001		实施单位	绵竹市土地储备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58.03	执行数：	258.03
		其中： 财政拨款	258.03	其中： 财政拨款	258.0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31 亩			完成四川德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土地收储项目，新增可供用地 31 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收储面积	31 亩	31 亩
		质量指标	收储程序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收储成本	258.03 万	258.03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可供地面积	31 亩	31 亩
	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土地权利人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